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大兴区教育综合服务中心）的（2024年东北六镇学校设备购置-教学幼儿家具（第三包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一拖三幼儿床、一拖四幼儿床、大玩具柜、小玩具柜、大幼儿桌、中幼儿桌、小幼儿桌、大幼儿椅、中幼儿椅、小幼儿椅、幼儿书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安基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37.09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.9583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安基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8月19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